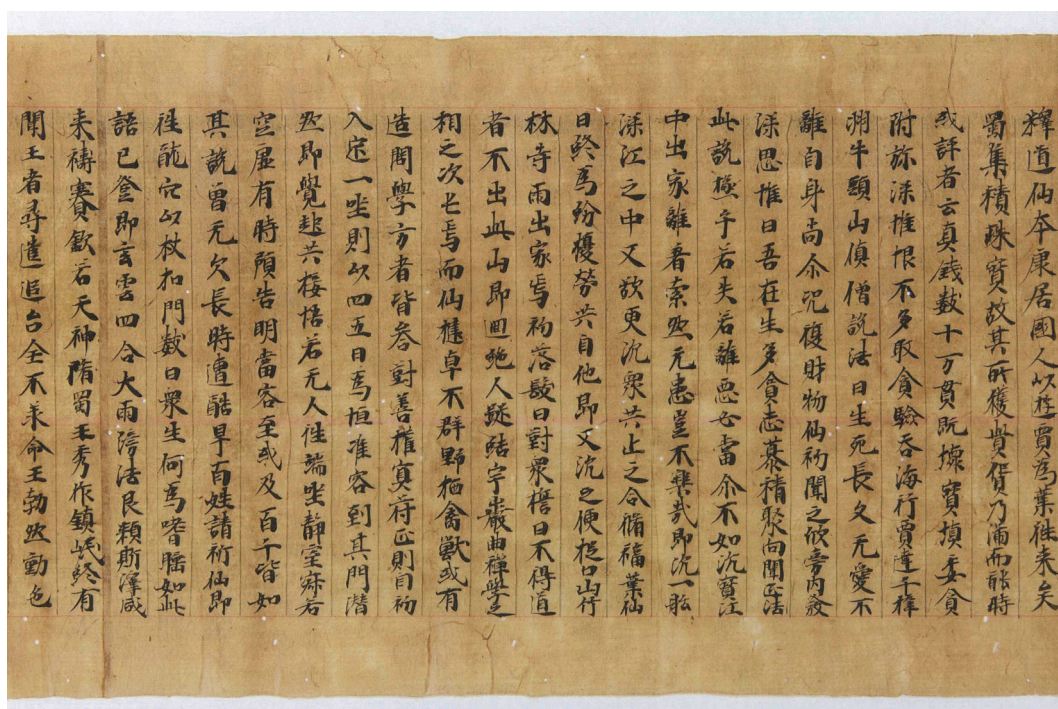


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

〈釋道仙傳〉、〈釋慧峰傳〉、〈釋慧巖傳〉、 〈釋法安傳〉、〈釋法濟傳〉



七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道仙傳〉

《續高僧傳》研讀班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古今論衡 第 36 期 2021.6

《釋道仙傳》 主譯者：廖宜方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隋蜀部灌口山竹林寺釋道仙傳二十三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11-1013

隋蜀部灌口山竹林寺釋道仙傳二十三

○原文一

釋道仙，一名僧仙〈1〉，本康居〈2〉國人。以遊賈爲業，梁、周之際〈3〉，往來吳、蜀，江、海上下〈4〉，集積珠寶，故其所獲貨貨乃滿兩船，時或計者〈5〉，云直錢數十萬貫。既懷〈6〉寶填委，貪附彌深，唯恨不多取，貪驗吞海〈7〉。行賈達于梓州〈8〉新城郡〈9〉牛頭山〈10〉，值僧達禪師〈11〉說法曰：「生死長久，無愛不離，自身尚爾，況復財物。」仙初聞之，欣勇內發，深思惟曰：「吾在〈12〉生多貪，志慕積聚。向聞正法，此說極乎。若失〈13〉若離，要必當爾。不如沉寶江中，出家離著，索然無患〈14〉，豈不樂哉！」即沉一船深江之中〈15〉，又欲更沉，眾共止之，令修福業。仙曰：「終爲紛擾，勞苦自他。」即又沉之，便辭妻子〈16〉。又見達房凝水滉漾，知入水定〈17〉，信心更重，投灌口山竹林寺〈18〉而出家焉。

●譯文一

釋道仙，又名僧仙，原來是康居國人。以行商爲事業，在梁、北周那段期間，往返吳、蜀，沿江至海，累積了許多財富，所以他獲得的資產裝滿了兩艘船。當時有人估算其價值，說值數十萬貫錢。道仙擁有了許多財寶，貪心和依戀就更深了，只遺憾不能獲取更多，貪得無厭的欲望簡直可以吞下大海。當他來到梓州新城郡牛頭山作生意時，遇到僧達禪師說法：「生死不斷輪迴，人一定會離開他所珍愛者。人本身的生命尚且如此，何況身外的財產？」道仙一聽到這段話，從內心萌生喜悅與勇氣，他仔細思考：「我這一生非常貪心，一心嚮往累積財富。剛聽到的佛理，真是終極徹底。如果要棄絕愛戀貪著，那應該就是當下。不如將這些寶物沉入江水中，剃度出家，遠離纏附，清淨而沒有困擾，豈不是很愉快嗎！」於是在河流的深處鑿沉一艘船，當他又要鑿沉另一艘時，其他人都阻止他，建議他施捨財寶來增加福報。道仙說：「終究還是麻煩，勞苦自己和別人。」於是鑿沉另一艘船。他接著告別家人。他又看見僧達法師進入「水定」、在房間中融入一片蕩漾水波的異象，更加深對僧達的信心，就到灌口山竹林寺去出家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一名僧仙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。
- 〈2〉 康居：今烏茲別克撒馬爾罕州。榮新江推測其為粟特人，見氏著，《中古中國與粟特文明》，頁46。*
- 〈3〉 梁、周之際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從【郭】。
- 〈4〉 江、海上下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。
- 〈5〉 計者：【剛】「許者」，【七】【興】「評者」，「評」意亦通。
- 〈6〉 懷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懷」，【初】「瓌」；【郭】據【再】校改。「懷」意通，故從諸本改「懷」。
- 〈7〉 唯恨不多取，貪驗吞海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惟恨不多取驗吞海」，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唯恨不多取驗吞海」。「取驗」意不通，據抄本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改「貪」，「驗」通「厭」，貪驗意為貪飽。
- 〈8〉 梓州：位今中國四川省綿陽市三台縣。隋新城郡，武德元年改為梓州。*
- 〈9〉 新城郡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。
- 〈10〉 牛頭山：位今中國四川省綿陽市。*
- 〈11〉 達禪師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。疑為釋明達，見《續高僧傳》卷三〇〈興福篇第九·梁蜀部沙門釋明達傳一〉。
- 〈12〉 在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「在」，【宋】【磧】「於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從【郭】。
- 〈13〉 若失：【初】【趙】一，從【郭】。
- 〈14〉 無患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無患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無擾」。兩意皆通，從抄本。
- 〈15〉 中：【興】一。
- 〈16〉 辭妻子：以下至「信心更重」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。
- 〈17〉 水定：【宋】【磧】「定定」，【再】【趙】「水定」，【郭】據校改，從。水定：禪坐時觀想水，使自身內外皆為水。
- 〈18〉 灌口山竹林寺：唐《元和郡縣圖志》云灌口山在灌縣西北，見卷三一，疑位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都江堰市。

○原文二

初落髮〈19〉日，對眾誓曰：「不得道者，不出此山〈20〉。」即迴絕人蹤，結宇巖曲，禪學之侶相次屯焉〈21〉。每覽經卷始開〈22〉，見佛在某〈23〉處，無不哽咽：「我何不值？但見遺文。」而仙挺卓〈24〉不群，野栖禽獸。或有造問學方者，皆答對善權〈25〉，冥符正則。自初入定〈26〉，一坐則以四五日爲恒准〈27〉。客到其門，潛然即覺，起共接晤〈28〉。若無人往，端坐靜室，寂若虛空〈29〉。有時預告明〈30〉當有〈31〉客至，或及百千，皆如其說，曾無欠長。

●譯文二

道仙剃髮出家的那一天，在衆人之前立誓：「若不得佛道，就不離開灌口山。」於是遠離人群，在山中幽深之處築室居住，修習禪法的同志接連前來聚居。道仙每次翻閱佛經，看見開篇提到佛駐世時在某地，都難過哭泣說：「爲什麼我不能生在佛的時空？如今只能看見佛留下的文字。」道仙性格獨立，不太參與群體活動，大多在山林與動物爲伴。有時人來拜訪，請教學佛的方法，道仙的對談、回答都很巧妙而適切，自然而然符合正確的佛理。道仙從開始入定之後，每次禪坐都以四、五天爲基準。訪客到他住處的門口時，他暗中就能察覺，起身接待會晤。如果沒人來，他就在安靜的室內端正打坐，沉靜地如同虛空。有時他會預言明天有客人來訪，有時多達千百人，數目都如他所說，不多不少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9〉 落髮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髮落」，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從。
- 〈20〉 不出此山：【剛】【七】【宋】【磧】「不出此山」，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終不出山」，【宮】「不出山」，從【郭】校改。
- 〈21〉 禪學之侶相次屯焉：【七】「禪學之相之次屯焉」，【興】「禪學之侶相次焉屯」。
- 〈22〉 每覽經卷始開：至「但見遺文」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。
- 〈23〉 某：【宋】【磧】「某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改「其」，「某」意佳。
- 〈24〉 卓：【宮】「貞」。
- 〈25〉 善權：適當、有技巧。
- 〈26〉 入定：入於禪定。
- 〈27〉 准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准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「唯」，從【郭】校改。
- 〈28〉 晤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「悟」，【宋】【磧】「晤」，【再】【趙】「語」。「晤」、「語」皆通，從【郭】校改。

〈29〉 虛空：【七】「空虛」。

〈30〉 明：【初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

〈31〉 有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

○原文三

〈32〉 梁始興王憺 〈33〉 褰帷 〈34〉 三蜀 〈35〉，禮以師敬，攜至陝服 〈36〉 沮曲 〈37〉。以天監十六年至青溪山 〈38〉，有終焉志也，便薙草止容繩床 〈39〉。于時道館崇敞，巾褐紛盛，屢相呵斥，甚寄憂心焉，仙乃宴如，曾無屑意 〈40〉。一夕，道士忽見東崗火發，恐野火焚害仙也，各執水器來救，見仙方坐，大火猛焰洞然，咸嘆火光神德。道士李學祖等捨田造像，寺塔欵成，遠近歸信，十室而九。州刺史鄱陽王恢 〈41〉 躬禮受法。天監末 〈42〉，始興王冥感，於梁泰 〈43〉 寺 〈44〉 造四天王 〈45〉，每六齋 〈46〉 辰 〈47〉 常設淨供。仙後赴會，四王頂上放五色光，仙所執爐自然烟發。太尉陸法和 〈48〉 昔微賤日，數載在山，供仙給使，僧有肆責者，仙曰：「此乃三台 〈49〉 貴公，何緣罵辱？」時不測其後貴也，和果遂昇袞服。仙或勞疾，見縹衣童子從青溪水出，碗盛妙藥，跪而進服，無幾便愈。

【注釋】

〈32〉 本段：至下段「化道大行」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。

〈33〉 始興王憺：【磧】「澹」，諸本同，從【郭】校改。蕭憺（478-522），梁武帝之兄弟，係下文「鄱陽王（蕭）恢」之同父異母弟，見《梁書》卷二二。*

●譯文三

梁始興王蕭憺治理蜀地時，禮遇道仙為師，邀請他到荊州的沮曲。道仙於天監十六年（517）來到青溪山，希望終老於此，於是除草築室，室內只放繩床。當時青溪山有很多高大寬敞的道館，道士眾多，多次批評道仙的作法，也很替他擔憂。道仙保持安定平靜，一點也不掛心。某晚，道士忽然看見東邊山頭起火，擔心森林大火燒死道仙，各自提水前來搭救，才發現道仙正坐，身放熊熊火焰明亮清楚，眾人都讚嘆火光的神異。道士李學祖等人捐出田地、興建佛像，佛寺、佛塔很快就落成，當地居民大部分都接受了佛法。荊州刺史鄱陽王蕭恢親自致敬、領受佛法。天監末年，始興王蕭憺因有所感通，在梁泰寺建造四天王像，每月六齋日常舉行潔淨的奉獻。後來道仙出席法會致敬時，四天王頭頂上綻放五色的光芒，道仙手捧的香爐自動冒煙。太尉陸法和之前身份低賤時，在青溪山上為道仙服務多年。有僧人隨便責罵陸法和，道仙說：「這位是朝廷三公的貴人，為什麼這樣羞辱罵他？」當時沒有人能看出陸法和日後的成功，陸法和終究登上三公的高位。道仙操勞、生病時，有淡青衣童子從青溪水中浮現，手持一碗靈藥，屈膝服侍道仙吃藥，沒多久道仙就回復健康了。

- 〈34〉 帷：【宋】【磧】「惟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從。
- 〈35〉 三蜀：漢初分蜀郡置廣漢郡，武帝又分置犍爲郡，合稱三蜀。*
- 〈36〉 陝服：荊州，今中國湖北省荊州市。*
- 〈37〉 沮曲：沮爲水名，位今中國湖北省荊州市。沮曲疑爲古地名。
- 〈38〉 青溪山：位今中國湖北省荊州市。*
- 〈39〉 繩床：僧人所用，以繩、草或籐編成之座具。
- 〈40〉 意：【宋】【磧】一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補，從。
- 〈41〉 鄱陽王恢：蕭恢（476-526），梁武帝之兄弟，天監十一年（512）任荊州刺史。*
- 〈42〉 天監末：天監年號共十八年，道仙十六年至荊州，故天監末指十七、八年。
- 〈43〉 泰：【宋】「泰」，【磧】「秦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從。
- 〈44〉 梁泰寺：位今中國湖北省荊州市。*
- 〈45〉 四天王：在佛教的宇宙觀中，天下四方的守護神，即持國（東方）、增長（南方）、廣目（西方）、多聞（北方）。
- 〈46〉 六齋：據佛典，每月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日，爲四天王視察人間善惡的日子，佛教徒於此六日謹守戒律，過午不食。
- 〈47〉 辰：【宋】【磧】「晨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從。
- 〈48〉 太尉陸法和：陸法和（?-558），梁人，後入北齊任太尉。*
- 〈49〉 三台：三公，即太尉、司徒和司空。

○原文四

居山二十八年，復遊井絡〈50〉，化道大行。時遭酷旱，百姓請祈，仙即往龍穴，以杖扣門，數曰：「眾生〈51〉何爲？嗜睡如此？」語已，登即玄雲四合，大雨滂注。民賴斯澤，咸來禱賽，欽若天神。有須舍利〈52〉，即爲祈請，應念即至，如其所須。

●譯文四

道仙在青溪山待了二十八年，又回到蜀地，他傳播的佛法很受歡迎。曾經遭遇嚴重的乾旱，百姓請道仙祈雨，道仙就前往龍神居住的洞穴，以木杖敲門，責怪龍說：「百姓做了什麼事嗎？你爲什麼這麼貪睡？」話一說完，烏雲立刻從四面聚集，下起傾盆大雨。百姓獲得了這樣的恩惠，都來祈禱、答謝，崇拜道仙有如天神。百姓若想要舍利，道仙就爲他們祈求。隨著道仙的念頭一動，就會有舍利，正合民衆的需求。

【注釋】

〈50〉 井絡：以成都一帶為中心，泛指蜀地。*

〈51〉 衆生：各本唯【再】+「憂苦」，【郭】據校補，此依諸本。

〈52〉 有須舍利：至「如其所須」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，【郭】據他本補。

○原文五

隋蜀王秀〈53〉作鎮岷絡〈54〉，有聞王者，尋遣追召，全不承命。王勃然動色，親領兵仗往彼擒之，必若固〈55〉蹤，可即加刃。仙聞兵至，都〈56〉無畏懼，索僧伽梨〈57〉被已，端坐念佛。王達山足，忽雲雨雜流，雹雪崩下，水湧滿川，藏軍無計。事既窘迫〈58〉，乃遙歸懺禮〈59〉，因又天明雨霽，山路清夷，得至仙所〈60〉。王躬盡敬，便為說法，重發信心，乃邀還成都之靜衆寺〈61〉，厚禮崇仰，舉郭恭敬，號為仙闍梨〈62〉焉。開皇年中〈63〉返于山寺，道路自淨，山神前掃。一夜，客僧止房，仙往曳出，房因即倒。年百餘歲端坐而卒，乃〈64〉葬彼山。益州今猶有木景白壘〈65〉尚存，云是聖人仙闍梨許〈66〉。

●譯文五

當隋朝的蜀王楊秀治理蜀地，有人向楊秀提起道仙，楊秀隨即派人傳喚道仙，但道仙都沒有奉命拜見。楊秀憤怒得臉色都變了，親自率領士兵前往道仙所在之處捉拿，如果確認道仙的下落，就立刻動手殺他。道仙聽說官兵來了，毫不害怕，拿出自己最正式的僧服穿在身上，端正坐著念佛。當楊秀來到山腳下，忽然間風起雲湧，雨水混合著雪和冰雹落下來，大水漲滿了河川，士兵找不到掩蔽的地方。由於情況急迫困窘，楊秀只好遙向道仙所在之處懺悔禮拜，因此才天晴雨停，山路才又變得平順，能夠抵達道仙所在之處。楊秀親自表達敬意，道仙於是為他講述佛法，重啟楊秀信佛之心，楊秀於是邀請道仙回到成都的靜衆寺，並以隆重禮節尊崇道仙。整個城市都禮敬道仙，尊稱他為「仙闍梨」。開皇年中，道仙返回山上的寺院。他回去的路經過整理，山神已經預先打掃了。某晚，有位投宿的僧人待在屋內，道仙去把他拉出來，房子隨後就垮了。道仙活到一百多歲，端正地坐著過世，於是葬在灌口山上。益州如今還有木景白壘，傳說是聖人仙闍梨的遺物。

【注釋】

〈53〉 隋蜀王秀：楊秀（573-618），隋文帝楊堅四子，五八一年封蜀王。*

〈54〉 絡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「絡」，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洛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從。

- 〈55〉 固：諸本同，【初】【宮】「因」，「因」意通，仍依諸本作「固」。
- 〈56〉 都：諸本同，【七】【興】「者」。
- 〈57〉 僧伽梨：僧人所服三衣中最大者，進入王宮、聚落、乞食、說法時所服。
- 〈58〉 迫：諸本同，【七】【興】—。
- 〈59〉 懺禮：懺悔，禮敬。
- 〈60〉 仙所：諸本同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山所」。
- 〈61〉 靜衆寺：位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。*
- 〈62〉 闍梨：敬稱，僧人的導師與模範。
- 〈63〉 開皇年中：至「仙闍梨物」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「仁壽年中返于山寺，卒，仍葬彼也。」
- 〈64〉 乃：【再】【趙】「仍」。
- 〈65〉 木景白疊：疑爲「木槿白疊」，即木棉製成的布，見北魏·賈思勰原著，繆啓愉校釋，繆桂龍參校，《齊民要術校釋》卷七〈貨殖〉，頁351。
- 〈66〉 許：【再】【趙】【宋】【磧】「許」，疑爲「物」。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北魏·賈思勰原著，繆啓愉校釋，繆桂龍參校，《齊民要術校釋》，北京：中國農業出版社，1998。

近人論著

榮新江

2014 《中古中國與粟特文明》，北京：三聯書店。

網路資源

部分人地、地名和寺名之注釋，上標星號，皆引自佛學規範資料庫

<http://authority.dila.edu.tw/>

〈釋慧峰傳〉、〈釋慧巖傳〉、〈釋法安傳〉

主譯者：陳怡安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陳攝山栖霞寺釋慧峰傳二十四／隋蘇州重玄寺釋慧巖傳二十五／隋東都寶楊道場釋法安傳二十六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14-1016

陳〈1〉攝山〈2〉栖霞寺釋慧峰傳二十四〈3〉

○原文一

釋慧峰，不知何人。住栖霞寺〈4〉，聽詮公〈5〉三論〈6〉，深悟其旨，最爲得意，名架於布〈7〉，眾所推美。詮每云：「峰之達解思力，吾不及也。以吾年老，且復相依。」峰遊心正理，身範律儀，攝靜松林〈8〉，日唯一食，衣服麁素，略無寸積，顧步鏘鏘〈9〉，雅有風潤〈10〉，未出〈11〉都〈12〉。

●譯文一

釋慧峰，不清楚是哪裡人。他駐錫栖霞寺，聽聞僧詮講「三論」，深刻領悟旨趣，最能了解其意思，聲名高於慧布，被眾人推崇讚美。僧詮常常說道：「慧峰的理解、思考能力，我是比不上的。因爲我的年歲已老，之後要倚賴（慧峰）。」慧峰心思都放在正確的佛法，行爲舉止謹守戒律和威儀，攝心寂靜在松樹林中，每日只吃一餐，衣服粗拙質樸，沒有絲毫積蓄，行步自顧莊嚴有致，素有溫潤之風範，從未到過都城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陳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隋」。
- 〈2〉 攝山：即今江蘇南京市東北棲霞山。史爲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 2645。
- 〈3〉 四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三」。
- 〈4〉 栖霞寺：栖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栖」。棲霞寺位於今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棲霞山西麓。該寺始建於南朝齊永明元（483）或七年（489），初以《無量壽經》爲信仰中心，後僧朗自關中引進三論學，遂成爲三論學派的祖庭。吉川忠夫著，熊海堂譯，汪平校，〈南朝棲霞寺的創建、發展及歷史地位芻議〉；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 734-740。

- 〈5〉 詮公：即僧詮，南朝三論宗僧人，籍貫、生卒年不詳，僧朗弟子。湯用彤，〈攝山之三論宗史略考〉。
- 〈6〉 三論：分別為龍樹菩薩作、鳩摩羅什譯之《中論》與《十二門論》以及提婆菩薩造、天親菩薩釋、鳩摩羅什譯之《百論》。皆是宣說般若思想的論典，廣略不同。自僧朗傳三論後，經僧詮至隋吉藏，於華夏大興。隋·吉藏撰，《三論玄義》卷一：「次明別釋三論。問既有四論。何故常稱三論耶。答略有八義。一者一一論各具三義。一破邪。二顯正。三言教。以同具此三義故。合名三論。二者三論具合方備三義。中論明所顯之理。百論破於邪執。十二門名為言教。以三義相成故名為三論。三者中論為廣論。百論為次論。十二門為略論。三部具上中下三品故名三論。四者一切經論凡有三種。一但偈論。即是中論。二但長行論。所謂百論。三亦長行亦偈論。即十二門論。以三部互相開避而共相成。五者此之三部同是大乘通論。故名三論。六者此三部同顯不二實相。故名三論。七者同是四依菩薩所造。八者同是像末所作。但欲綱維大法也。次論三論通別門。以智度論對三論。則智度論為別論。三論為通論。」
(T45n1852_001：0012c5-20)
- 〈7〉 架於布：【初】【宮】「架於市」，【宋】【磧】「馬於市」，【再】【趙】【郭】「價遐布」。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及《釋氏六帖》（參校文獻一）皆作「架於布」，據之校改。「布」應是指「慧布」。慧布於棲霞寺聽聞僧詮講「三論」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七〈釋慧布傳〉有云：「至於洞達清玄，妙知論旨者，皆無與尚。時號之為『得意布』，或云『思玄布』也。」（T50n2060_007：0480c11-13）
- 〈8〉 松林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林松」。
- 〈9〉 鏘鏘：形容行為舉止溫和有致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二〈釋慧覺傳〉：「容止溫弘，顧步淹融，鏘鏘然也。」（T50n2060_012：0520c19）
- 〈10〉 潤：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趙】「閏」，【趙】「彩閏」，【再】【郭】「彩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校改。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及《釋氏六帖》（參校文獻一）作「閏」或「潤」，故重校回「潤」。
- 〈11〉 未出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未出江」，【郭】「未出」。郭兼採【再】【趙】【磧】校改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皆作「未出」，故重校之。
- 〈12〉 出都：出，意為去、至；出都即指「進入都城」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九〈釋慧暉傳〉：「永定三年，侯公入輔，乃請出都，於白馬寺講《涅槃經》及《成實論》。」（T50n2060_009：0494b17-18）

○原文二

偏弘《十誦》〈13〉，讚誘前修，聽者如市。有問云：「今學大乘，如何講律？」峰云：「此致非汝所知，豈學正法，而大小相乖〈14〉乎？」以陳天嘉年卒，春秋六十。臨終告弟子〈15〉智琨曰：「吾去處懸遠，非汝所知。」終後屈一指〈16〉，捋〈17〉之雖伸還屈，時議謂證初果〈18〉。

●譯文二

（慧峰）偏好弘揚《十誦律》，鼓勵勸誘前輩修學者，來聽聞的人很多。有人問道：「現在學習大乘佛法，為什麼講律學？」慧峰說道：「這個道理不是你能夠理解的，難道學習正法，大小乘會彼此背離嗎？」陳天嘉年間（560-566）逝世，享年六十。臨終告訴弟子智琨說：「我要去的地方非常遙遠，不是你能知曉的。」命終之後彎曲一根手指，捋平他的手指，雖然暫且伸直，隨即又再屈起，時人議論說他證悟到初果的境界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3〉 十誦：即說一切有部的律典——《十誦律》，由鳩摩羅什、弗若多羅、曇摩流支三人於關中譯出，卑摩羅叉校訂，其後盛行於江南一帶。梁·慧皎撰，《高僧傳》卷一一〈習禪篇〉：「自大教東傳，五部皆度。始弗若多羅誦出《十誦》梵本，羅什譯為晉文。……雖復諸部皆傳，而《十誦》一本最盛東國。以昔卑摩羅叉律師本西土元匠，來入關中，及往荊陝，皆宣通《十誦》。」（T50n2059_011：0403b13-23）另參平川彰，《律藏の研究》，頁127-135；釋印順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頁313-315。
- 〈14〉 乖：【剛】「卒」。
- 〈15〉 子：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
- 〈16〉 終後屈一指：臨終時的屈指數目代表該僧人修行所證得的果位，屈一指表示證得初果。梁·慧皎撰，《高僧傳》卷一〇〈釋法匱傳〉：「屍甚香軟，手屈二指，眾咸悟其得二果。」（T50n2059_010：0393b26-27）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六〈釋道珍傳〉：「及其終後，乃返握兩指。人有捋者，雖伸還屈如前，故傳所紀，獲二果矣。」（T50n2060_016：0551a15-16）
- 〈17〉 捋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趙】「將」。
- 〈18〉 初果：佛教修行者成就的境界，共有四階段，為四沙門果。分別是：初果須陀洹、二果斯陀含、三果阿那含、四果阿羅漢。須陀洹意為進入河流者，即進入了成就之流，不再墮入惡道，必定會達至解脫的最高境界，已斷除三結（身見、疑見、戒禁取見）者。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四一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有四沙門果。何等為四？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何等為須陀洹果？謂三結斷，是名須陀洹果。』」（T02n099_041：0298c29-0299a3）

隋蘇州重玄寺釋慧巖傳二十五〈1〉

○原文一

釋慧巖，住蘇州重玄寺〈2〉，相狀如狂，不修戒檢〈3〉，時人不齒。多坐房中，不同物議。忽獨歡笑戲於寺中，以物指搗曰：「此處爲殿，此〈4〉處爲堂。」乃至廊廡厨庫，無不畢備。

●譯文一

釋慧巖，住在蘇州重玄寺，外觀形貌猶如狂癲，不遵循戒法，當時的人都瞧不起他。（慧巖）時常坐在房舍中，不隨著他人評議。突然獨自歡樂而笑，在寺院中嬉戲，拿著東西揮舞著說道：「這裡是殿，這裡是堂」，甚至是廊道、廂房、廚房、倉庫，全都具備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五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四」。
- 〈2〉 蘇州重玄寺：南朝梁始建，唐代擴建，原寺已毀，重建後新址位於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，清代避康熙帝諱，改爲重元寺。《續高僧傳》中，列入該寺的僧人僅有釋慧巖一人。唐代時，該寺有通壁的石刻佛經，白居易（772-846）曾爲該寺撰碑以記。明·周永年撰，《吳都法乘》，頁25；黃夏年，〈唐代重元寺考〉。
- 〈3〉 戒檢：戒律之檢束。唐·道宣，《律相感通傳》卷一：「俗中常論以淪陷戒檢爲言。」（T45n1898_001：0877a21）。
- 〈4〉 【興】於「此」字後錯置本卷〈釋圓通傳〉「室法師前以酒見及恐傷來意」云云計82行，錯置之字體線條粗獷，用筆隨意，結體寬鬆，疑爲不同人抄寫。

○原文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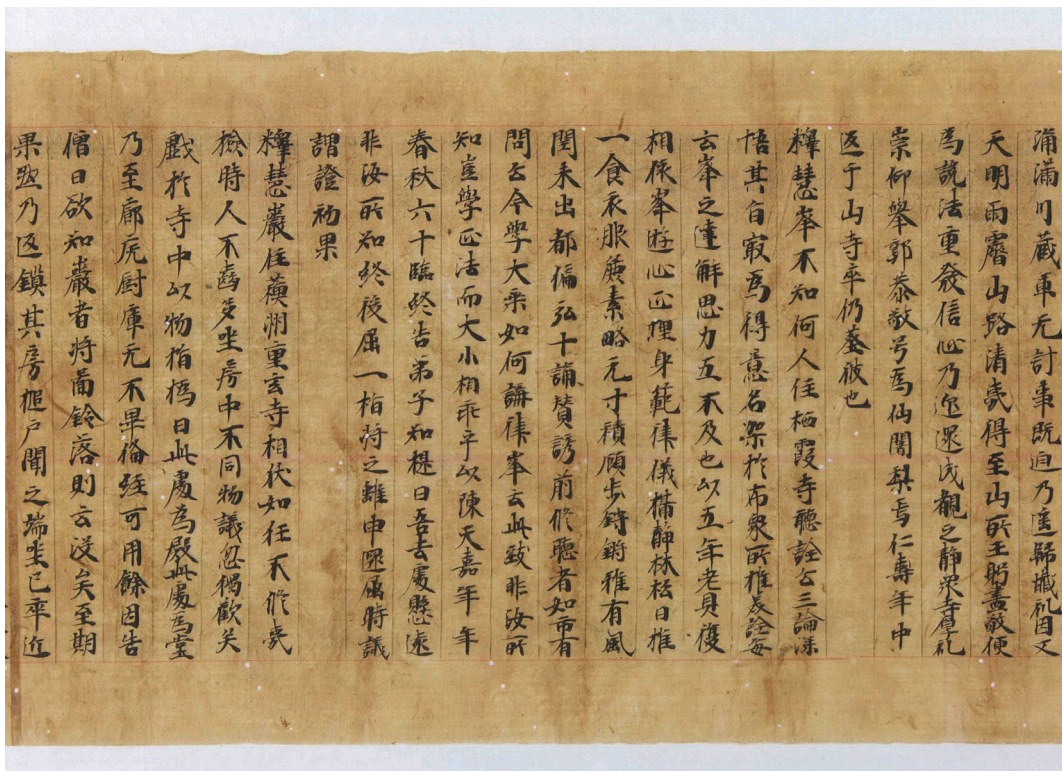
經可月餘，因告僧曰：「欲知巖者，浮〈5〉圖鈴落，則亡沒矣。」至期果然，乃返鎖其房，捫戶〈6〉開〈7〉之，端坐已卒。遠近〈8〉聞之，屯〈9〉赴闐闐，各捨金帛，遂成大聚，依言締構，鬱成名寺，遠〈10〉皆符焉。自終至今四十餘載，猶如存在，見處佛堂〈11〉用通禮謁云。

●譯文二

經過約略一個多月，於是告訴僧人說：「想要瞭解慧巖的人，當佛塔的懸鈴掉落，便是亡歿之時。」時日到了正如其所言，於是（慧巖）返回屋舍並上鎖，（衆人）強行敲開房門，端身正坐已經離世。遠方近處的人聽聞此事，成群結隊到來，每個人都捐捨財物，於是積聚了龐大的財物，依照（慧巖）所說規劃建立，隆盛成就一座名寺，事隔久遠都符合（慧巖的預言）。從逝世至今四十多年，（肉身）依然存在，供奉在佛堂讓衆人頂禮膜拜。

【注釋】

- 〈5〉 浮：【興】「將將」。
- 〈6〉 戶：【宮】「房」。
- 〈7〉 開：【七】「聞」，【興】【初】「門」。
- 〈8〉 遠近：【七】【興】「近遠」。
- 〈9〉 屯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封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爲「屯」。
 【初】亦作「屯」。「封」字在此不可解，從【郭】本。
- 〈10〉 遠：【郭】據【再】校改爲「事」。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
 及《吳都法乘》（頁198）皆俱作「遠」，據以回改。
- 〈11〉 自終至今……見處佛堂：原文語意晦澀，《釋氏六帖》相應處作「其尸石室四
 十年不壞」，應是指其肉身不壞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


七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慧峰傳〉、〈釋慧巖傳〉

隋東都寶楊道場 〈1〉 釋法安傳二十六 〈2〉

○原文一

釋法安，姓彭〈3〉，安定〈4〉鶉孤〈5〉人。少出家，在太白山〈6〉九隴〈7〉精舍慕禪爲業，鹿〈8〉食弊衣，卒于終老。開皇中〈9〉，來至江都〈10〉，令通〈11〉晉王〈12〉，時以其形質矬陋，言笑輕舉，並不爲通。日別〈13〉門首，喻遣不去，試爲通之。王聞召入，相見如舊，便住慧日〈14〉，王所遊履，必貴隨從。

●譯文一

釋法安（518-615），俗姓彭，安定郡鶉孤人。年少時剃髮出家，在太白山九隴精舍敬仰禪法，並以之爲功業，飲食粗陋衣物破舊，直到年老。開皇年中（581-600），來到江都，讓人通報晉王楊廣，當時的人因爲他外形氣質矮小醜陋，言語輕蔑舉止輕浮，全都不幫他通報。每日到門口停留，被要求離開依然不走，試著爲他通報。晉王聽聞後召喚（法安）進入，兩人見面如同舊識，就（讓法安）住在慧日道場，晉王出外遊歷時，一定帶著他隨行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寶楊道場：隋代佛寺被改稱爲道場，名列於寶楊道場者僅有法安，相關文獻皆未見寶楊道場之記載。《隋書》卷二八〈百官志〉：「郡縣佛寺，改爲道場，道觀改爲玄壇」。
- 〈2〉 六：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五」。
- 〈3〉 姓彭：安定郡彭氏，多是羯族盧水胡人。參閱：姚薇元，《北朝胡姓考（修訂本）》，頁249-250；唐長孺，〈魏晉雜胡考〉。
- 〈4〉 安定：郡名，西漢置，原治所在高平縣（今寧夏固原縣）。治所幾經更移，東晉徙治安定縣（今甘肅省涇川縣北），隋開皇三年（583）廢，大業三年（607）改涇州復置安定郡。史爲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1120。
- 〈5〉 鶉孤：孤，【郭】「觚」。【郭】據《隋書·地理志》改爲「鶉觚」。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及參校文獻四、五皆作「鶉孤」。實際上，西漢置時多作「鶉孤」，屬北地郡，治所在今甘肅省靈臺縣東北。東漢改爲鶉觚，屬安定郡，治所在今甘肅靈臺縣東北。見史爲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2711。【郭】似較合史籍所載，然早期寫本、刊本皆作「鶉孤」，故取「鶉孤」。

- 〈6〉 太白山：應指陝西秦嶺（南山）主峰。北魏·酈道元著，陳橋驛校證，《水經注校證》卷一八〈渭水〉：「縣有太一山，古文以爲終南，杜預以爲中南也，亦曰太白山。在武功縣南，去長安二百里，不知其高幾何。俗云：武功太白，去天三百。山下軍行，不得鼓角，鼓角則疾風雨至」，頁439。
- 〈7〉 九隴：太白山九隴著名僧人爲僧邕禪師（543-631），見倉本尙德，〈碑文と『続高僧伝』諸本の比較研究—曇詢・僧邕伝を例として—〉，頁18-22。
- 〈8〉 龐：【興】「麻」。
- 〈9〉 開皇中：應指楊廣開皇八年（588）任揚州總管之時，參見下注12。
- 〈10〉 江都：西漢景帝四年（153 BC）置，原治所在揚州市西北處，今屬丹徒縣，隋開皇九年（589）移至今日揚州市。見《隋書》卷三一〈地理志下〉：「江都郡 梁置南兗州，後齊改爲東廣州，陳復曰南兗，後周改爲吳州。開皇九年改爲揚州。」
- 〈11〉 通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+「王」。
- 〈12〉 晉王：即隋文帝次子楊廣（569-618），隋代第二任皇帝。十三歲（581）被封爲晉王，開皇八年（588）出任揚州總管，鎮守江都。大業元年（604）即帝位。《隋書》卷三〈煬帝紀〉：「開皇元年，立爲晉王，拜柱國、并州總管，時年十三。……八年冬……俄而江南高智慧等相聚作亂，徙上爲揚州總管，鎮江都……四年七月，高祖崩，上即皇帝位於仁壽宮。」
- 〈13〉 別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到」。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日別，即每日之意，《續高僧傳》中多次出現該詞用例，如卷一四〈釋道宗傳〉：「四方賓客日別經過。」（T50n2060_014：0534b18）卷一九〈釋慧超傳〉：「日別常有供禮香花無絕。」（T50n2060_019：0582a21）卷二九〈釋德美傳〉：「萬五千佛，日別一遍。」（T50n2060_029：0697a11-12）。
- 〈14〉 慧日：楊廣於晉王時期，任揚州總管時建立，並延請高僧駐錫。關世謙認爲慧日道場應是當時江南的佛教中心。見關世謙，〈隋煬帝與佛教〉。

○原文二

及駕幸〈15〉泰山〈16〉，時遇渴乏，四顧唯巖，無由致水。安以刀刺石，引水崩注，用給帝王。時大嗟之，問何力耶〈17〉？答「王力也」。及從〈18〉王入磧〈19〉，達于泥海〈20〉，中應遭變，皆預避之，得無損敗。後往泰山，神通寺〈21〉僧來請檀越〈22〉，安爲達之，王乃手書寺壁爲弘護也。初與王入谷，安見一僧著弊衣、乘白驢而來，王問何人，安曰：「斯朗公〈23〉也。即創造神通，故來迎引。」及至寺中，又見一神，狀甚偉大，在講堂上，手憑鵝吻〈24〉，下觀人眾。王又問之，答曰：「此太白山神〈25〉，從王者也。」余後諸奇，不可廣錄。

●譯文二

隋文帝行幸泰山，當時口渴困乏，環顧四周只有岩壁，沒有方法取水。法安用刀子刺進岩石，引出泉水傾瀉而出，用來供給帝王飲用。時人大加贊嘆，問說是什麼力量？（法安）回答道：「是晉王的力量」。等到隨從晉王進入沙漠，到達泥海，途中所有遇到的變故，都事先迴避，沒有遭遇任何的損傷。後來前往泰山，神通寺僧人請求晉王擔任檀越主，法安爲他們傳達，晉王於是親手在寺院牆面留下書跡，作爲弘揚護持。最初和晉王一同進入山谷，法安見到一位僧人穿著粗陋的衣物、騎乘白色驢子前來，晉王問是何人，法安說道：「這位是朗公，就是創建神通寺的人，特別來迎接引導。」抵達寺院時，又看見一位神人，容貌非常宏偉高大，位於講堂上，手臂靠著鵝吻，俯視衆人。晉王又問是何人，回答道：「這是太白山神，是跟隨君王的。」此後發生各種奇異的事蹟，無法全面收錄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5〉 駕幸；此處應指隋文帝於開皇十五年（595）前往泰山祭祀一事。隋文帝前往泰山祭祀時，楊廣領武侯大將軍之職，或許隨同前往泰山，而法安亦是隨行人員。《隋書》卷二〈高祖紀〉：「十五年春正月壬戌，車駕次齊州，親問疾苦。丙寅，旅王符山。庚午，上以歲旱，祠太山，以謝愆咎。大赦天下。」《隋書》卷三〈煬帝紀〉：「高祖之祠太山也，領武侯大將軍。」另參李裕群，〈靈岩寺石刻造像考〉，頁87，注21。
- 〈16〉 泰山：今山東泰安市北，號稱東岳。史爲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2030。
- 〈17〉 耶：【剛】「雅」。
- 〈18〉 及從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從及」。
- 〈19〉 磧：原意爲「水渚中有石者」，後又引申爲石灘，或與沙漠混同。現今對於隋唐磧口的考證，有記特犍泊（今伊克湖）、今錫拉木倫河下游之地、諾眞水（今艾不蓋河北緣）、白雲鄂博東北的谷口等，大多位於北邊、塞外、西域。

然釋法安隨楊廣入磧的具體地點是否為磧口，尚難論斷。參考徐守淳，〈釋隋唐「磧口」〉；許程諾，〈唐李靖定襄道行軍中所見「磧口」考釋〉。

- 〈20〉 泥海：據《續高僧傳》卷二〈那連提黎耶舍傳〉載：「值突厥亂，西路不通，反鄉意絕。乃隨流轉，北至泥海之旁，南距突厥七千餘里。」（T50n2060_002：0432b29-c2）疑位於突厥之北，甚或為貝加爾湖，然隋煬帝是否遠征至此，恐有疑義。
- 〈21〉 神通寺：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柳埠鎮金輿谷南部，是山東地區開創年代最早的一處佛寺。由竺僧朗創建，原稱朗公寺。開皇三年（583），隋文帝改為神通寺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〇〈釋法瓚傳〉：「古號為朗公寺，以其感靈即目故，天下崇焉。開皇三年，文帝以通徵屢感故，改曰神通也。」（T50n2060_010：0507a9-11）該寺現存一座四門塔，存東魏武定二年（544）題記一則、隋大業七年（611）題記一則。參考鄭岩、劉善沂，〈神通寺史跡綜述〉，頁3-25。李裕群據本傳認為楊廣於晉王時期曾至神通寺，其後楊廣的長子河南王元德太子楊昭也擔任過神通寺檀越。李裕群，〈靈岩寺石刻造像考〉，頁85-86。
- 〈22〉 檀越：梵文為 Dāna-pati，又稱檀越主、旦那主、檀那主，義為施主，給與恩惠的人。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經》卷一一〈第二分阿菟夷經第十一〉：「善生！檀越當以五事供奉沙門、婆羅門，云何為五？一者身行慈，二者口行慈，三者意行慈，四者以時施，五者門不制止。……善生！如是檀越恭奉沙門、婆羅門，則彼方安隱，無有憂畏。」（T01n1_011：0072a18-27）
- 〈23〉 朗公：竺僧朗，晉時僧人，皇始元年（396）至泰山，後於金輿谷立精舍，時人謂之「朗公谷」。參考賴文英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三）〈釋僧意傳〉〉，頁137-138，注7。
- 〈24〉 鴟吻：中國建築正脊兩端之裝飾，外形類似魚尾，稱為鴟尾。唐朝中、末葉，發展成短尾的獸頭，張口吞脊，尾翹卷，多稱為鴟吻。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，《中國古代建築辭典》，頁116-117。
- 〈25〉 太白山神：《水經注》記載漢代時太白山有太白祠及谷春祠，八世紀左右，太白山被列入道教的道場之一，更晚期《舊五代史》中記載著「太白山神，其神祠即元魏時崔浩廟也。」本傳特別提及太白山及太白山神，似乎並未著意於道教的含意，似是強調法安原修行地——太白山——的神異。北魏·酈道元著，陳橋驛校證，《水經注校證》卷一八〈渭水〉：「山上有谷春祠，春，櫟陽人，成帝時病死，而屍不寒。後忽出櫟南門及光門上，而入太白山，民為立祠於山嶺，春秋來祠中上宿焉。山下有太白祠」，頁439-440。北宋·薛居正等撰，《舊五代史》卷四六：「太白山神，其神祠即元魏時崔浩廟也。」福永光司著，朱越利譯，〈太白山和道教〉，頁42-45。

○原文三

大業之始，帝弥重之，威轡王公，見皆屈膝，常侍〈26〉三衛〈27〉，奉之若神。又往名山召諸隱逸，郭智辯〈28〉、釋誌公、澄公〈29〉、杯度〈30〉，一時摠萃〈31〉慧日，道藝二千餘人，四事〈32〉供給，資安而立。又於東都〈33〉爲立寶楊道場，惟安一眾居中樹業。至十一年春〈34〉四方多難，無疾而終所住，春秋九十八矣。初將終前，告帝後事：「安其亡後百日，火起出於內宮，弥〈35〉須慎之。」及至寒食〈36〉，油沸上焚。夜中門閉，三院〈37〉宮人一時火死，帝時不以爲怪。〈38〉送柩太白，資俸官給。然安德潛於內，外同諸侶〈39〉，唯眠不施枕，頸〈40〉無委曲，延頸床邊，口流涎溜每至升許爲異。

●譯文三

大業初始（605），隋煬帝更加器重他，權勢超過諸王公卿，（諸王公卿）見到（法安）都要下跪，常侍官與衛官，如同神祇供奉著（法安）。又到名山招集許多隱逸人士，郭智辯、釋誌公、澄公、杯度，一時之間都聚集在慧日道場，有道藝者計約二千餘人，都得到四事供給，憑藉法安而安身。又在東都建立寶楊道場，只有法安及其弟子居住其中樹立功業。到大業十一年（615）春天，各地都有災難，法安沒有疾病的在住所去世，享壽九十八歲。當初臨命終前，向隋煬帝預告之後的事情：「法安過世後一百日，有火難從內宮發起，必須要更加謹慎」。到了寒食節，煮沸的油向上焚燒，夜晚時宮門緊閉，三院宮人同時遭火焚燒而死，隋煬帝當時並不感到怪異。（隋煬帝）送靈柩至太白山，（後事的）費用皆由官方負擔。但是法安德性潛藏在內心，外顯的行爲舉止與同伴相同，只有睡眠時不使用枕頭，頸部也沒有彎曲，伸長脖子到床邊，口中流出的唾液每每有一升多，十分奇異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6〉 常侍：漢朝時加官稱號之一，侍從王之左右。兩晉南朝及北魏皆分置左右，隋代視正八品至九品不等，唐初沿置。呂宗力主編，《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（修訂版）》，頁741。
- 〈27〉 三衛：隋文帝時置左右親衛、左右勳衛、左右翊衛。每衛設中郎將一人，掌有關宮廷禁衛事務。煬帝時改稱三侍。唐·杜佑，《通典》卷二八〈職官〉：「隋初，左右衛大將軍各一人，將軍各二人，又各統親衛。煬帝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。又加置親衛，并領勳武三衛。煬帝改三衛爲三侍，非翊衛府皆無三侍。」
- 〈28〉 郭智辯：據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曇瑋〉記載爲齊人，時常在熙州（今安徽省）環山遊覽。（T50n2060_026：0670a29-b3）。

- 〈29〉 澄公：澄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證」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鎧」。【郭】認為是《續高僧傳》卷九所載之釋法澄。
- 〈30〉 杯度：據梁·慧皎，《高僧傳》卷一〇〈杯度傳〉載，為劉宋時的神異僧。（T50n2059_010：0390b20-0392b2）
- 〈31〉 萃：【七】【興】「華」。
- 〈32〉 四事：指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。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一三〈地主品〉：「國土人民四事供養：衣被、飲食、床臥具、病瘦醫藥，無所渴乏。」（T02n125_013：0610a13-14）隋煬帝創建的四道場皆有供給四事。唐·道宣，《集古今佛道論衡》卷二〈隋兩帝重佛宗法俱受歸戒事〉：「慧日、法雲道場……四事供給，三業依憑。禮以家僧，不屬州省。迄于終曆，徵訪莫窮。」（T52n2104_002：0379b7-10）
- 〈33〉 東都：隋大業初營建洛陽新城，稱東京，大業五年（609）改為東都。史為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 697。
- 〈34〉 春：【初】【再】【宮】「奏」。
- 〈35〉 弥：【七】+「宮」。
- 〈36〉 寒食：清明前二日，禁火三天。南梁·宗懷，《荊楚歲時記》：「去冬節一百五日，即有疾風甚雨，謂之寒食，禁火三日，造餠大麥粥。按歷合在清明前二日。」
- 〈37〉 三院：唐長安大明宮麟德殿殿院。清·陳夢雷編，《古今圖書集成·考工典》卷四一：「三殿者，麟德殿也。一殿而有三面，故名亦曰三院。」
- 〈38〉 及至寒食……不以為怪：法安逝世後的宮內大火，未見諸史籍，疑指《資治通鑑》所記大業十二年大業殿西院火災。據載，隋煬帝當時的反應並不從容。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八三〈隋紀七·煬皇帝下〉：「帝以為盜起，驚走，入西苑，匿草間，火定乃還。」
- 〈39〉 侶：【剛】【宋】【磧】「俗」。【郭】依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亦作「侶」，從【郭】校改。
- 〈40〉 頸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頭」。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作「頸」，寫本及古本作「頸」為多，在此文意較為通順，故作回改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五代·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十六·慧峯達解〉

住西霞寺，久聽詮公三論，深悟恭恪，最爲得意，名架於布，眾所推美。詮云：「峯達解思力，吾不及也。」峯遊心正理，身住律儀，攝靜松林，日唯一食，衣服麤素，略無寸積，顧步鏘鏘，有其風潤。末弘《十誦》，有問云：「今學大乘，如何講律？」曰：「非汝所知，豈學正法，而拘大小。」

(B13n79_011：0229a5-6)

二、五代·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十六·慧巖造寺〉

住蘇州重玄寺，相狀如狂，不修戒行，時人不測。多坐房中，非同物議。忽獨歡喜，寺中指揮，此處蓋殿僧房廊宇等。端坐而卒。後建其寺，果如指揮所蓋，其尸石室四十年不壞，預知前事。(B13n79_011：0229a6-7)

三、五代·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十六·法安睡異〉

姓彭，安定鶉狐人。少出家，住太白九隴寺，習禪爲業，麤食弊衣，卒於終老。隋開皇中，來至江都，欲見晉王，以陋容故，人不爲通。日日詣門，王出見之，如其曩故，行坐相隨。王因入山，渴乏無水，安尋爲王刺石出水。王問曰：「因何？」曰：「王力也。」後遊神通，見朗公騎白驢，又見太白神現。公王皆禮安若神。隱逸郭智辯、誌公、杯度，一時總萃慧日道場，安得力也。帝以四事供養。安九十八終。先陳事件，無不應者。睡不用枕頭，不至席異也。

(B13n79_011：0229a8-9)

四、唐·法藏集，《華嚴經傳記》，卷四，〈法安傳〉

釋法安，姓彭，安定鶉狐人。少出家，居大白山九隴精舍，慕禪爲業，麤食弊衣，卒於終老。開皇年中，往江都造晉王，王一見如舊，處之於慧日道場。王法遊履，必請以隨之。駕幸太山，時遇無水，安以刀刺石，忽焉奔注。王嗟歎問云：「何力？」答：「王力也。」初與王入谷，見一僧著弊衣，乘白驢而來。王問：「何人？」答：「斯朗公也。」及至神通寺，見一神狀甚郁偉，在講堂上，憑鵝吻，下觀人眾。王又問之，曰：「大白山神，從王者也，時人號爲三百歲。」其眠竟不施枕，頭無委曲，延首床前，口輒涎流，或至斗許，未知其故也。爾後諸奇，未遑廣錄。大業之始，帝彌重之，威轢王公，見皆屈膝，行路道俗，敬之若神。又往五臺等名山，觀禮聖迹，并召請隱逸，以裨皇化。慧日道場，二千餘人，四事資須，幸安而立。帝又於東都，立寶道場，特延安亦

於中樹業。安每讀誦《華嚴》，遂積寒暑。或云：「普賢境界，常現吾前。」又入九隴山，可百餘里，於石室內，鐫寫《華嚴》，因即號為華嚴堂也。至大業十一年，無病而終，春秋九十八矣。帝令送柩于太白，今墳域存焉。士俗懷之，立像祈福。其鐫經之處，峯崖幽險，近智以守見不之，之者以路絕，莫曉也。（T51n2073_004：0168c18-0169a10）

五、唐·道世撰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二八，〈神異篇·感應緣·釋法安傳〉

隋東都寶楊道場釋法安，姓彭，安定鶉孤人。少出家，在太白山九隴精舍，慕禪為業。麤食弊衣，卒于終老。到開皇中，來至江都，令通晉王。門人以其形質矬陋，言笑輕舉。並不為通。日別門首，喻遣不去。試為通之。王聞召入，相見如舊，便住慧日。王所游履，必齋隨從。及駕幸泰山，時遇渴乏，四顧惟巖，無由致水。安以刀刺石，引水崩注，用給帝王。時大嗟之，問：「何力致爾？」答：「王力使爾。」及從王入磧，達于泥海，中應遭變怪，皆預避之，得無損敗。後往泰山神通寺，僧來請檀越，安為達之。王乃手書寺壁，為弘護也。初與王入谷，安見一僧著弊衣，乘白驢而來。王問：「何人？」安曰：「斯朗公也。即創造神通，故來迎引。」及至寺中，又見一神，狀甚偉大，在講堂上，手憑鵝吻，下觀人眾。王又問之，答曰：「此太白山神，從王者也。」爾後諸奇，不可廣錄。至大業之始，帝彌重之，威轡王公，見皆屈膝。常侍三衛，奉之若神。又往名山，召諸隱逸，郭智辯、釋志公、澄公、杯度，一時總萃慧日道場，有道藝者二千餘人。四事供給，資安為首。又於東都為立寶楊道場，唯安一眾，居中樹業。至十一年春，四方多難，無疾而終，春秋九十有八。初將終前，告帝曰：「安亡後百日火起，出於宮內，彌須慎之。」及至寒食，油沸上焚，夜中門閉，三院宮人一時火死，帝時不以為怪。送柩太白，資俸官給。然安德潛於內，外同諸侶。眠不施枕，頸無委曲。延頸床前，口出流涎，每有升餘。將呈所表，各獲靈徵。

（引自：唐·釋道世著，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，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，頁 874-876。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唐·釋道世著，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，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。
明·周永年撰，《吳都法乘》，收入《大藏經補編》第 34 冊，臺北：華宇出版社，1986。
北魏·酈道元著，陳橋驛校證，《水經注校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。

近人論著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

1992 《中國古代建築辭典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。

史爲樂主編

2005 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
平川彰

1999 《律藏の研究》，東京：春秋社。

吉川忠夫著，熊海堂譯，汪平校

1985 〈南朝棲霞寺的創建、發展及歷史地位芻議〉，《東南文化》1：213-219。

呂宗力主編

2015 《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（修訂版）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
李裕群

2005 〈靈岩寺石刻造像考〉，《文物》2005.8：79-87。

汪永平、潘慶林

1999 〈南京棲霞山千佛岩石窟的測繪與編號〉，《東南文化》1999.4：81-87。

姚薇元

2013 《北朝胡姓考（修訂本）》，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。

倉本尙德

2018 〈碑文と『続高僧伝』諸本の比較研究—曇詢・僧邕伝を例として—〉，《日本古寫經研究所研究紀要》3：9-26。

唐長孺

1955 〈魏晉雜胡考〉，氏著，《唐長孺文集·魏晉南北朝史論叢》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頁403-414。

徐守淳

2007 〈釋隋唐「磧口」〉，《人文雜誌》2007.1：140-145。

宿白

1996 〈南朝龕像遺迹初探〉，氏著，《中國石窟寺研究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頁176-199。

許程諾

2015 〈唐李靖定襄道行軍中所見「磧口」考釋〉，《敦煌學輯刊》2015.4：159-165。

湯用彤

1978 〈攝山之三論宗史略考〉，張曼濤主編，《三論宗之發展及其思想》，臺北：大乘文化出版社，頁 77-90。

1991 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黃夏年

2017 〈唐代重元寺考〉，《江南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16.5：45-51, 60。

福永光司著，朱越利譯

1989 〈太白山和道教〉，《中國道教》1989.2：42-45。

鄭岩、劉善沂

2007 〈神通寺史跡綜述〉，鄭岩、劉善沂編著，《山東佛教史跡——神通寺、龍虎塔與小龍虎塔》，臺北：法鼓文化，頁 3-106。

賴文英主譯

2019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三）〈釋僧意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3：136-142。

賴亮郡

2003 〈唐代衛官試論〉，高明士主編，《唐代身分法制研究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頁 275-310。

關世謙

2003 〈隋煬帝與佛教〉，《圓光佛學學報》8：205-224。

釋印順

1971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臺中：明光堂印書局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教育部重編《國語辭典修訂本》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bdic/search.htm>

《釋法濟傳》 主譯者：曾堯民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隋東都寶楊道場釋法安傳二十六（法濟）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16-1017

隋東都寶楊道場釋法安傳二十六法濟〈1〉

○原文一

時〈2〉有釋法濟者，通微知異僧也。發迹陳世，及隋二主，皆宿禁中，妃后雜住。精進寡慾，人罕登者。文帝長安爲〈3〉造香臺寺〈4〉，後主〈5〉東都〈6〉造龍天道場〈7〉。帝給白馬，常乘在宮。如有疹〈8〉患，咒水飲之，無不必愈〈9〉。又能見鬼物，預覩〈10〉未然。

●譯文一

當時有釋法濟者，爲感通幽微，通曉神異的僧人。在陳朝時已經聞名，到了隋文帝、煬帝二帝時，都在宮中留宿，與后妃混居。精勤修行，少慾望，很少人能達到這樣的程度。文帝在長安爲其建造香臺寺，煬帝在洛陽爲之起建龍天道場。皇帝賜給白馬，使其常在宮內騎乘。若有罹患疾病者，對水施咒，使患者喝下，沒有不痊癒的。又能看見鬼怪，事先推測尚未發生的事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法濟：【剛】「釋□□」，無法確定有無法濟二字，【七】一，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法齊」。【郭】提到原作「齊」，據傳文及【趙】、【再】校改，茲從之。
- 〈2〉 時：【郭】作「時復」。【剛】【興】【七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時」，【宋】【磧】「時復」，因茲據古寫經與刻本，刪「復」字。
- 〈3〉 爲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
- 〈4〉 香臺寺：根據本傳，香臺寺應是文帝爲法濟所造，杜斗城、吳通亦持此說，見〈隋代獨孤皇后與佛教關係述論〉，頁 56。若是根據法琳所說：「隋煬帝……又於并州造弘善寺，傍龍山作彌陀坐像，高一百三十尺；揚州造慧日道場；京師造清禪寺、日嚴寺、香臺寺。」應是煬帝所建，但沒有提到是爲法濟。見《辯正論》卷三〈十代奉佛上篇第三〉（T52n2110_3：0509b14-c7）杜文玉採用此說，見〈隋煬帝與佛教〉，頁 109。在更晚的文獻記載中，一樣有文帝造及煬帝造兩種說法。記載文帝所造者，有義楚《釋氏六帖》，提到文帝爲法濟造經

臺寺，此處應為香臺寺；曇暉《新修科分六學僧傳》，提到文帝造香臺寺，煬帝造龍天道場，後有「一以為濟設也」，僧傳無此句，應是此二寺皆為法濟所造。見參校文獻一、二。記載煬帝所造者，有本覺，《釋氏通鑑》卷六：「（煬帝）揚州造慧日道場，京師造清禪寺、日嚴寺、香臺寺。」（X76n1516_6：71c10-11）覺岸，《釋氏稽古略》卷二〈隋·煬帝〉：「（煬帝）楊州立慧日道場，長安造清禪寺、日嚴寺、香臺寺。」（T49n2037_2：811a7-8）本覺、覺岸二條所記內容與《辯正論》相同。目前所見，未能確定所造者為文帝或是煬帝，暫依本傳，記為文帝所造。

- 〈5〉 主：【郭】提到原作「主」，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作「至」。**【剛】【興】【七】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「主」**，茲據古寫經與刻本改回。
- 〈6〉 東都：隋大業初，營建洛陽新城，稱為東京，大業五年（609）改為東都。參見陳怡安主譯，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，頁193，注33。
- 〈7〉 龍天道場：隋代時，佛寺被改稱為道場，見《隋書》卷二八〈百官志下〉：「郡縣佛寺，改為道場，道觀改為玄壇，各置監、丞。」但沒有明確的時間。志磐提供了時間的訊息，「（大業）九年，詔改天下寺曰道場。」《佛祖統紀》卷三九（T49n2035_39：362a12）這一改制與煬帝有關。參見陳怡安主譯，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，頁188，注1。龍天道場，《大業雜記》記為大業元年建造，地點在出皇城右掖門西，「出右掖門，門旁渠西二里，有龍天道場，南臨石瀉口，即煬帝門師濟閣梨所居。」唐·杜寶撰，辛德勇輯校，《大業雜記輯校》，頁4。
- 〈8〉 疹：【興】【七】「疾」。疹有疾病義。
- 〈9〉 如有疹患，咒水飲之，無不必愈：法濟有以咒術治病的能力，如此處所示，同時具有醫學知識，孫思邈，《千金翼方》卷二三〈瘡癰上·王不留行散〉：「此浩仲堪方，隋濟閣梨所名，為神散。癰腫即消，極安穩。」頁280-1。另外，法濟的咒術亦展現於修補建築工事，前注提到龍天道場南臨石瀉口，「初造瀉之時，鑿池得大窖，容千斛許，于是填塞。瀉成不過一年，即破碎。上令濟閣梨咒之，後更修補，得立二年。閣梨亡，還復毀破。」《大業雜記輯校》，頁4。
- 〈10〉 覩：【七】「都」。

○原文二

大業四年，忽辭上曰：「天命〈11〉不常，復須後世，唯願弘護，荷負含生〈12〉。」便尔坐卒。剃髮將殮，須臾髮生，長半寸許。帝曰：「禪師滅定，何得埋之？〈13〉」索大鍾打之〈14〉，一月餘日，既不出定，身相如生。天子廢朝，百官素服〈15〉，勅送于蔣州〈16〉，吏力官給。行到設齋，物出所在。東都王公已下，爲造大幡四十萬口，日齋百僧，至于七七〈17〉。人別日覩〈18〉二十五段〈19〉，通計十餘萬疋。斯並荷其福力，故各傾散家珍云。

●譯文二

大業四年（608），法濟忽然向煬帝辭別，說到：「人的壽命並非恆常，還須有下一世，但願（煬帝）能弘法護持，擔負衆生（教化之責）。」就這樣以禪坐姿態過世。剃除頭髮，準備入殮時，一下子頭髮長出，有半寸多長。煬帝說：「禪師得滅盡定，怎麼可以埋葬？」索取大鍾敲打，經一個多月，都未出定，身體相貌如同生前。煬帝（爲法濟）停止朝會，百官穿著喪服，敕令奉送遺體到蔣州，所需胥吏、僕役皆由官方提供。途中所經之處設辦齋會，所需物資由當地政府供應。洛陽諸王公卿以下，因此修造大幡四十萬口，每日設辦齋會供養百位僧侶，持續四十九日。每人每日供養僧侶二十五疋布，總計十餘萬疋。他們都曾蒙受法濟福德之力，所以各個傾散家中珍寶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1〉 天命：猶天年，謂人之自然壽命。見許正弘主譯，《〈續高僧傳〉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二）〈釋道泰傳〉》，頁137，注17。
- 〈12〉 荷負含生：含生，衆生，有生命的萬物。荷負含生一詞未見用例，但經論注疏中有荷負群生。曹魏·康僧鎧譯，《無量壽經》卷上：「爲衆生類作不請之友，荷負群生，爲之重任。」（T12n360_1：0266b18-19）隋·釋慧遠，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上：「菩薩於此，強爲作友，荷負群生，爲之重擔。」（T37n1745_1：0099a24-25）
- 〈13〉 禪師滅定，何得埋之：前文提到法濟過世，剃髮準備入殮時，頭髮再次長出，煬帝因此認爲法濟只是入滅定，衆人何得埋葬之。滅定指滅盡定、想受滅定，爲四禪、四無色定以上之禪定境界，滅盡煩惱，如同涅槃。入滅定時，與死亡相狀相近，差別則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一所記，「復問：『尊者！若死、若入滅盡正受，有差別不？』答：『捨於壽暖，諸根悉壞，身命分離，是名爲死。滅盡定者，身、口、意行滅，不捨壽命，不離於暖，諸根不壞，身命相屬。此則命終、入滅正受差別之相。』」（T02n99_21：0150b11-15）有壽命未盡、尚有

體溫、諸根（眼等器官）仍能作用，只是當下身、口、意沒有作用。見長崎法潤，〈滅盡定について〉。入滅定後，頭髮仍會繼續生長，亦可見記載。唐·慧立本，彥悛箋，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卷五〈起尼乾占歸國終至帝城之西漕〉：「王曰：『此何人也？』有苾芻對曰：『此出家羅漢，入滅盡定者。歲月滋淹，故髮長耳。』」（T50n2053_5：0250c15-17）這表明煬帝對於禪定有所了解，才能判斷此一狀態是滅定。

- 〈14〉 索大鍾打之：此處索鍾打之的目的在使禪修入定者出定。出定一般以撻椎聲提示、導引。見北涼·曇無讖譯，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一一〈海慧菩薩品第五之四〉：「善男子！譬如比丘，欲入滅定，先立誓願：『我今入定，若撻椎鳴，乃當起出。』而是定中，無撻椎音。以願力故，鳴撻椎時，則便出定。」（T13n397_11：0067c8-11）提到入滅定與撻椎間的關係。撻椎所指對象不一，但能出聲集眾或提示。宋·釋道誠集，《釋氏要覽》卷三〈雜紀·撻椎〉：「《增一經》云：『阿難升講堂，擊撻椎者，此名如來信鼓也。』（令詳律，但是鐘、磬、石板、木板、木魚、砧槌，有聲能集眾者，皆名撻椎也。）」（T54n2127_3：0304a23-25）
- 〈15〉 素服：素色或白色的衣服。仁井田陞原著，栗勁等編譯，《唐令拾遺》，〈喪葬令·皇帝等為五服之親舉哀〉：「其舉哀者皆素服，皇帝舉哀之日，內教及太常停樂。」（頁742）
- 〈16〉 蔣州：隋平陳後，改揚州置蔣州，治所為石頭城（今江蘇南京）。見《隋書》卷三一〈地理志下·揚州·丹陽郡〉：「丹陽郡，自東晉已後置郡，曰揚州。平陳，詔並平蕩耕墾，更於石頭城置蔣州。」大業三年（607）改為丹陽郡。唐武德三年（620）復名揚州，七年（624）又改蔣州，八年（625）復名揚州。見《舊唐書》卷四〇〈地理志三·十道郡國·江南道·江南東道·潤州上〉。煬帝將法濟遺體送回蔣州，法濟疑是南方人，送回其原住寺院。
- 〈17〉 七七：人過世後七七四十九日之間，為其舉行各種祈福追薦的法會懺儀等。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二：「父母、兄弟、和上、阿闍梨亡滅之日，及三七日乃至七七，亦應讀誦、講說大乘經律，齋會求福行來治生。」（T24n1484_2：1008b11-14）
- 〈18〉 嚙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𪔐」。謂施捨財物給僧尼。見倉本尚德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五）〈釋洪獻傳〉〉，頁159，注14。
- 〈19〉 段：量詞，通疋，二十五段即二十五疋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五代·釋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十六·法濟神異〉

濟於陳、隋二朝，皆宿禁中，精進勇猛。文帝於長安爲造經臺寺。帝給白馬，常乘在宮。如有疾患，咒水飲之，便愈。又能見鬼物，預知未然。大業末，忽辭上曰：「天命不常，復須後世，惟願弘護，荷負倉生。」便即坐卒。剃髮還生，爲是入定，打鐘不出。于時，天子廢朝，諸侯素服。勅送蔣州，吏力官給。施物十餘萬匹，各散家珍，起塔供養等。（B13n0079_011：0229a10-11）

二、元·釋曇噩，《新修科分六學僧傳》，卷三〇，〈定學·神化科（二）·隋法安〉

當陳之季，有法濟者，方著名南國，逮隋寵遇無比。然精進寡慾，儕類莫與抗。屢宿禁中，未嘗或見墮容媚態。文帝造香臺寺於長安，煬帝造龍天道場於東都，一以爲濟設也。濟於宮中，嘗乘所賜白馬。或以病告，祝水飲之輒愈。又能治鬼物，言事之未然。大業四年，忽詣上辭曰：「天命不常，復須後世。唯願弘護，荷負含生。」遂坐逝。剃髮將殮，須臾髮生，頓長可半寸許。上曰：「禪師入滅盡定耳，何可葬也，當爲出之。」擊大鐘一月餘。然後廢朝素服，葬之蔣州。隨所至設齋，費出所在官府。東都王公以下，爲造大幡四十萬。日齋百僧，僧襯帛二十五疋。通以七七之日計，則所廢十餘萬。嗚呼盛哉。（X77n1522_30：336a21-b8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唐・杜寶撰，辛德勇輯校，《大業雜記輯校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6。

唐・孫思邈，《千金翼方》，臺北市：中國醫藥研究所，1974。

近人論著

仁井田陞原著，栗勁等編譯

1989 《唐令拾遺》，長春：長春出版社。

杜文玉

2001 〈隋煬帝與佛教〉，《陝西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30.2：108-117。

杜斗城、吳通

2014 〈隋代獨孤皇后與佛教關係述論〉，《新疆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35.3：54-62。

長崎法潤

1959 〈滅尽定について〉，《大谷學報》39.2：64-76。

倉本尙德主譯

2020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五）〈釋洪獻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5：157-163。

許正弘主譯

2019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二）〈釋道泰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2：134-137。

陳怡安主譯

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6：188-193。

網路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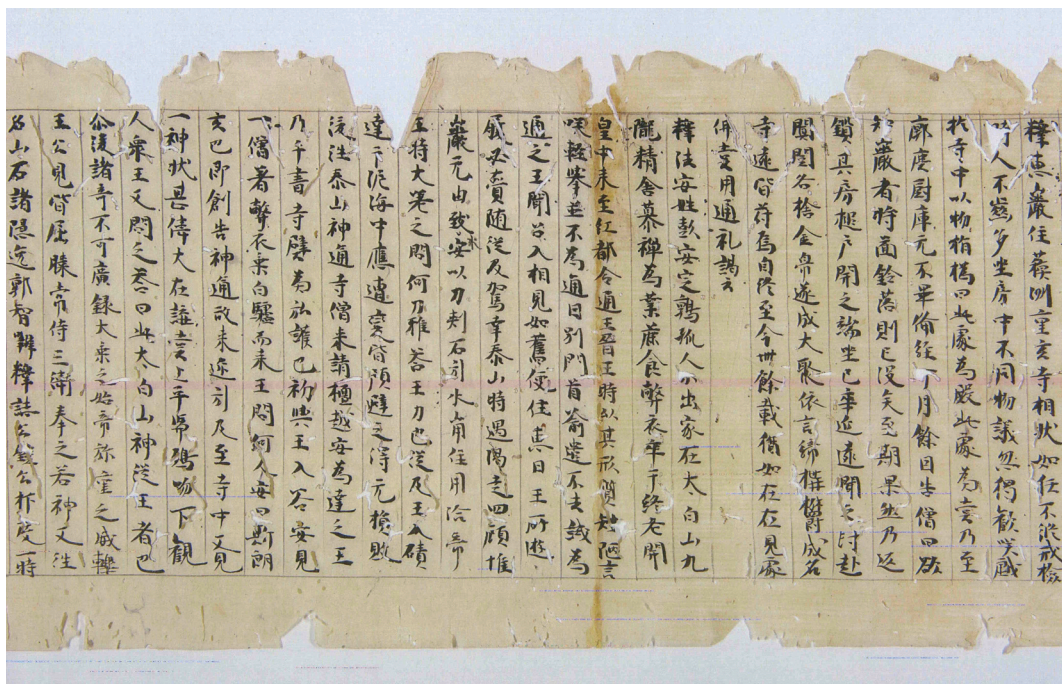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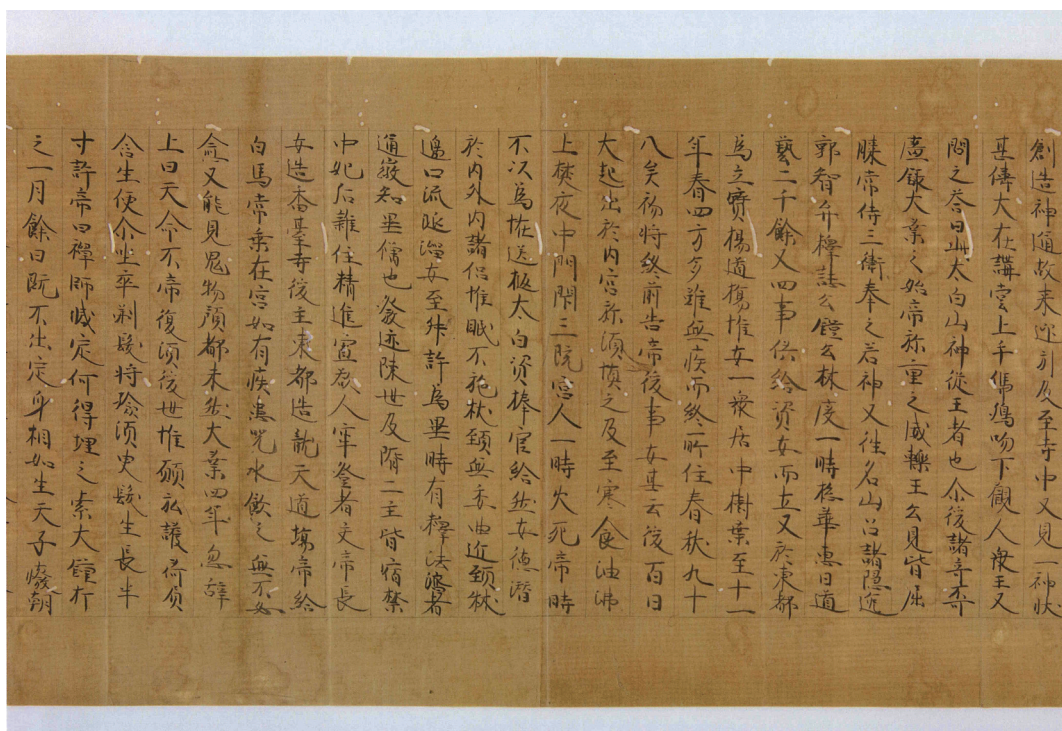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古今

論衡



金剛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慧巖傳〉、〈釋法安傳〉



興聖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法濟傳〉